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其中董事张玉林、独立董事周霞、独立董事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再 100%股权转让给中天电子。公司与中天电子综合考虑云南华再房产、土地、设备、存货和其他双方认可的资产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,046.41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云南华再的股权，云南华再也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确认，在出售云南华再 100%股权后，公司对云南华再原有的人民币 18,804.64 万元债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。董事会同意该等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，胡翠女士因工作调动，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陈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